

附件1

磐安县2023年面向全国选聘教师计划（二）

招聘方式	序号	岗位	名额	学历（荣誉）要求	所学专业及其它要求	备注
面向全国选聘	1	中小学数学	5	满足以下其中一项： （1）全日制普通高校研究生（本科为全日制师范类专业或本科为一段线录取专业）； （2）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； （3）一段线录取的全日制师范类专业本科毕业生； （4）浙江省内师范院校全日制本科省级优秀毕业生；	教育学、数学类、统计学类	1. 全日制普通高校研究生和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书（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和适用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，下同）的考生，专业不限 2. 所学专业或专业类别参考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3年）》进行审核
	2	高中政、史、地	3	（5）浙江师范大学“学子英才”； （6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取得县级及以上教坛新秀或市级优质课一等奖及以上荣誉；	教育学、哲学类、政治学类、马克思主义理论类、历史学类、法学类、地理科学类、人文教育	
	3	中小学音乐	1		教育学、音乐与舞蹈学类、艺术教育、表演、戏剧学、音乐教育	